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控制的私募基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且广州城发的董事长林耀军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林耀军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0年12月1日